

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

※作業項目：(請勾選)

-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危險管路作業 鑽孔/銑洞作業
電氣作業 高低壓作業 有機溶劑作業 電/氬焊作業
其他(請敘明)：

※可能之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墜落、滾落 感電 崩(倒)塌 物料掉落 跌倒 衝撞、被撞 刺、夾、捲、切、割、擦傷
火災、爆炸 缺氧 溺水 與高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之接觸(氣體或化學品) 噪音
視力受損
其他(請敘明)：

※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高架或吊掛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鷹架倒塌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鷹架固定牢靠，設警告標示；設置安全網
◎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 吸入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 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 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 施工等)	缺氧、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 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 自備消防設備
◎密閉空間作業	缺氧 吸入有害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 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電氣作業	感電 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器材設備；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設備需接地
◎可燃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 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工作區內 15 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註：動火、高架(含吊掛)、局限空間等作業，須由承攬商提供安全防護計畫；經辦單位召開安全防護會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施工作業場所等列席參加，並提出作業安全許可單。

※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由本校主辦(經辦)單位填寫書寫範例：從事拉線作業時，須確實配戴安全帽，以避免頭部撞傷。

承攬商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

1 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1.2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規定。
- 1.3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檢視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4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並自行辦理施工人員的健康檢查。
- 1.5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1.6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7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8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1.9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10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1.11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1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入校施工時，須由權責管理單位、監造單位須派員到場，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管理人員協助現場確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明、搭乘設備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方可進行施工。
- 1.1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14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1.15 承攬商施工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安全衛生之管理。
- 1.16 承攬商每日入校施工前，應確實清點人數及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會後人員須簽名；若中途新增或變更人員者，則須再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及簽名。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工作中需穿著承攬商識別的工作服(或施工背心)、戴安全帽、工作鞋(或安全鞋、止滑鞋)，嚴禁赤腳、打赤膊、穿背心式汗衫、拖鞋、短褲。
- 2.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2.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2.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2.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6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2.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並指派專責人員管控人員進出作業區域。
- 2.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2.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2.11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2.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2.13 於室內空間施工，其施工材料內含有有機溶劑時，應注意確實做好通風換氣。
- 2.14 於施工現場裁切木料時，應設置集塵設施，避免木屑、粉塵影響環境衛生。
- 2.15 鋼瓶作業標準規範
 - 2.15.1 作業人員需佩帶個人防護用具。
 - 2.15.2 鋼瓶需雙鍊固定。
 - 2.15.3 鋼瓶頂端需有防火毯防護。
 - 2.15.4 現場需備有滅火器，如在高架區域動火，需在動火處使用火花承接盒，配有監火員執行監火任務。
 - 2.15.5 鋼瓶須有迴火逆止裝置。
 - 2.15.6 鋼瓶需分類管理並防護。
 - 2.15.7 鋼瓶運輸需使用專用手推車。

3 高架作業規定

- 3.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3.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3.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3.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3.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3.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應視現場需要，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防墜器，並考量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將防墜器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背負式安全帶。
- 3.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3.10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7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為「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所以，20 公尺以下的非鄰路高架作業需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方能施作。

4 電氣作業安全

- 4.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4.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 4.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4.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4.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4.7 電器起火，應以滅火器撲滅。
- 4.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4.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4.10 電線不可裸接。
- 4.11 進入變電站(或間)及搭接電盤，須由營繕組電氣技術人員陪同，配電人員須具合格證照。

5 事故通報

- 5.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經辦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5.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5.3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商應配合主辦單位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轉送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進行後續的事故調查及責任釐清。
- 5.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5.5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應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 8 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5.6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5.7 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6 罰則

承攬商未妥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致發生人員傷害或設施損壞者，除依契約規定裁罰外，並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7 申訴

承攬廠商對開立缺失需要申訴時，應該循正常管道提出訴願，勿對承辦教職員工發生言語要脅或肢體衝撞等不法侵害行為。